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投票表決結果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69,636,268 (99.999982%)	30 (0.000018%)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69,636,297 (99.999999%)	1 (0.000001%)
3.	(1) (a) 重選馬清揚先生連任董事。	169,636,268 (99.999982%)	30 (0.000018%)
	(b) 重選馬清秀女士連任董事。	169,636,268 (99.999982%)	30 (0.000018%)
	(c) 重選陳樹貴先生連任董事。	169,636,268 (99.999982%)	30 (0.000018%)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9,332,601 (99.999982%)	30 (0.000018%)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9,636,297 (99.999999%)	1 (0.000001%)
5.	(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 5(1)項)。	169,636,297 (99.999999%)	1 (0.000001%)
	(2)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 5(2)項)。	168,625,125 (99.403917%)	1,011,173 (0.596083%)
	(3) 擴大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以加入所回購股份之數目(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 5(3)項)。	168,625,125 (99.403917%)	1,011,173 (0.596083%)

由於贊成各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 50%，所有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為 287,669,676 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此外，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姚紀中先生。